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9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5日召開研商防火構造及防火門
規定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767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7月15日召開研商防火構造及防火門規定修正
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69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王副署長榮進、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金
蓮、紀教授人豪、蔡教授匡忠、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防火構造及防火門規定修正事宜

二、開會時間：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工廠建築應為防火構造之規模。

說明：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鐵皮屋）防火安全與消防搶救對策之研究」成果報告之建議辦理，建議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刪除現行條文附表「C類」總樓地板面積條件中「工廠除外」，即工廠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即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結論：研究案之建議尚有疑慮，暫不修正，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蒐集國外相關法規，並研擬一般鋼構造與研究標的之輕型鋼構是否可分別規範後，再行研處。

（二）案由二：修正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規定。

說明：

1. 依據104年4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5850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3款列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包括「（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

之天花板者。」現今建築物燃載量較上開規定修正時之民國 63 年大幅增加，火災規模變大，上開規定已需重新檢討。研擬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結 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3 款第 3 目朝修正自地板面至樑下端距離之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蒐集國外相關規定，並檢討現行高度規定及適用之空間規模、樓層位置，重新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後再行研處。

(三)案由三：規範設置常開或常閉式防火門事宜。

說 明：

- 1.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建築防火設備設置法規及性能評定精進研究」成果報告之建議辦理。
- 2.本部建築研究所前揭成果報告載：「本研究藉由蒐集各國防火門規範及修訂方向，建議我國常關式防火門及常開式防火門修訂原則可依人員於空間內使用情形而定，若人員經常通行之處建議設置常開式防火門，其餘未經常通行之處建議設置常關式防火門，而部分場所建議詳加規範常關式或常開式防火門，因此，本研究團隊研擬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議修訂之條文，共彙整 13 條條文……」，研究成果建議之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結 論：

- 1.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依建議之草案條文，增訂第 4 款第 4 目「防火門關閉空間應保持淨空」；另參照同條第 3 款第 4 目文字標示規定，第 4 款有關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之規定並增訂「門扇或門樁上應標示防火門關閉空間應保持淨空等文字」。另為確保防火捲門關閉後之通行空間，於修正說明敘明，採用防火捲門作為常時開放式之防

火門，其依第 76 條第 4 款第 3 目附設之防火門亦應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2. 以不符使用需求之規定限制防火門常時開閉之狀態，將肇致使用人以其他方式固定致火災時防火門無法正常發揮功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91 條、第 97 條、第 107 條、第 182 條、第 189 條、第 201 條、第 203 條、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及第 259 條等 12 條條文，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會同本署作業單位考量使用行為之需求，本諸特別有限制防火門常開或常閉之場所使予以規範，其餘不予限制之原則，檢討調整修正草案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續商。
3. 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免設排煙設備之居室之門窗未限制防火性能，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門窗不受同款分間牆構材耐燃性能限制，惟安養機構、長期照護機構等寢室為延緩煙侵入之時間有限制門窗材質或防火性能之必要，請於研修相關法規時適時納入檢討。

七、臨時動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及第 4 章整體檢討修正已逾 10 年，建請再作整體檢討。

結 論：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 103 年度辦理「高層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法規檢討研究」，研究成果除高層建築物專章條文之檢討外，並包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及第 4 章相關條文之修正建議，將於近期送本署。請作業單位簽組專案小組研修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第 4 章及高層建築物專章，洽本部建

築研究所了解研究成果初步建議修正之條文，並蒐集近年該等章節相關解釋函令及修正建議等，先行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以討論專案小組工作進行方式，專案小組召集人請林委員慶元擔任。

八、散會。